近代的紳權與官權

⊙ 鄭起東

紳權源來有自,明代紳權之盛令人咋舌。清代紳士似不如明代囂張,然在後期,其專橫跋扈實不讓明代。不要說曾為職官的縉紳,即使是一般紳衿,也可交結官府,稱霸鄉里。民國時期,舊紳雖淡出政治舞台,新紳階層卻逐漸形成。

紳權與官權的鬥爭與合作,源遠流長,進入近代,則更是撲朔迷離。剖析近代的紳官關係, 為了解近代社會的發展不可或缺。

一 近代紳權的三次擴張

嘉道年間,紳權已在長期發展中積聚起巨大能量。據張仲禮統計,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的上層 紳士和下層紳士的數目,道光朝比嘉慶朝分別增加6%;而上層紳士的數目,道光朝比嘉慶朝 增加9%¹。這一切都說明紳士的勢力在不斷增強。1841年,廣州升平社學在紳士的組織下,幾 天內聚集起數萬民兵,在三元里包圍英軍,給侵略者以沉重打擊,後雖經廣州知府余保純解 散民兵,放走英軍,而余也因在府試時士子罷考而被迫辭官而去。這就充分說明,當時勢到 來時,紳權會形成多麼強大的力量。

太平軍起,八旗、綠營相繼潰散,清政府不得不依靠紳士辦團,鎮壓太平軍。上層紳士(進士和在籍職官)在省一級辦團,中層紳士(舉貢)在縣一級辦團,下層紳士(生監)在鄉村辦團。

隨著湘軍和淮軍得勢,紳權急劇擴張。曾國藩首創「用紳不用官」之說,表明紳權的擴張已 經到了登峰造極的地步。然而在這時,湘軍和淮軍首領已紛紛擔任要職,上層紳士與官已經 合二而一了。

值得注意的是中下層紳士的動向。在太平軍時期,清政府的南方統治區早已由紳士構築堡寨。紳士武裝如壽州的苗沛霖、湖州的徐佩瑗,甚至形成了在清政府和太平軍的鬥爭中舉足輕重的力量。北方在捻軍戰爭時開始修堡築寨,雖然沒有形成南方那樣的地方割據勢力,但也和南方一樣練團保寨,自徵自用,抗納田賦,官府為之束手。

紳士在地方本沒有正式職務,根據戶部則例和刑部條例,即使是保甲長也不能由紳士擔任。 而這時,紳士紛紛充當了各寨寨首。各縣的急公局、車馬局等地方財務機構也都在紳士控制 之下。甚至在很多地方,田賦也由紳士設局開徵,「花戶遵例踴躍充納,官亦俯首而聽 命」²。至此,紳與官的長期爭鬥以紳佔上風而告一段落。 隨著國家動亂有加無已, 紳權的擴張一發不可收, 接踵而來的是維新變法、自治運動、立憲 運動、保路運動、辛亥革命。這些運動和革命從性質上講是中國的民族民主革命, 但其中都 帶有紳權擴張的成分。

維新派不但提出了「紳治」的設想,而且作了建立「紳治」的嘗試。1898年2月,黃遵憲與譚嗣同、唐才常等人設立了湖南保衛局。保衛局由官、紳、商合辦,設議事紳商十人,所有規則由他們商議修訂。

保衛局的成立是湖南紳權空前的擴張。巡撫陳寶箴、按察使黃遵憲等官員「皆務分權於紳士」³。

在湖南,「紳治」好景不長。由於保守勢力的反撲與百日維新的失敗,湖南保衛局被取締, 但「紳治」的基礎並未動搖。

二十世紀初,清政府再次處在風雨飄搖之中,和在太平軍起義和捻軍起義時依靠紳士辦團一樣,不得不依靠紳士辦自治。1906年出使各國大臣奏請「宣布立憲」,地方自治被列在重要的位置。1906年8月,袁世凱在奏陳預備立憲時提出:「中央五品以上官吏參與政務,為上議院基礎:使各州縣有名望紳商參與地方政務,為地方自治基礎」4,明確為「地方自治」定下了「紳治」的調子。

這些紳士自辦或官紳合辦的「地方自治」得到了清廷的首肯和開明地方官的支持和參與,一方面說明紳權的膨脹已達到了令清廷和地方官不得不刮目相看的地步,另一方面也說明,由於皇權和官權矛盾的加深,紳權已成了上述雙方拉攏的對象。咸同兩朝,清政府令各地方官員籌辦團練鎮壓太平天國運動所產生的嚴重後遺症,就是外重內輕,督撫集省軍事、民政、財政、人事權於一身。清廷也力圖加強中央集權,削弱督撫權力,但經過義和團運動,被迫再次向列強屈服的清廷已威望日墜。因此,清廷宣布預備立憲,實行地方自治,既有迎合、拉攏紳權的動機,又有借紳權牽制督撫、削弱督撫權力的用意。

清末,縣以下的基層行政組織已完全被紳士控制。當時,一縣分為若干鄉,一鄉分為若干圖,各鄉置鄉董一名乃至二三名,各圖設圖董一名至二名。鄉董、圖董概由地方紳士中選出,呈請縣令委任。橋樑道路的修築、水利工程的修建、慈善事業的經營,隨時由圖董協議,得鄉董的同意而執行。1908年,清廷公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規定城鎮鄉的學務、衛生、道路、水利、農工、商務、慈善、公共事業,自治經費的徵收使用,以及據各地的習慣委諸紳董的事項,都屬於自治範圍。其組織分為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兩部分。議決機關為議事會,執行機關在鄉鎮為董事會,在鄉為鄉董,進一步在法律上明確了紳士的地位和作用。

在太平軍和捻軍起義以及清末自治運動和立憲運動之後,紳權又迎來了第三次大擴張的機會,這就是辛亥革命。在前兩次擴張中,紳權已在和官權的爭鬥中佔了上風。這一次,推翻了皇權,套在紳權身上的最後一道桎梏也消除了,紳士這個階層幾乎可以說是為所欲為了。

首先,清政府被推翻,在全國各地形成了許多權力真空,而這些地盤都落到了紳士手裡。如河南槐店,在清末原設有分縣、千總,文武分治,鼎革之際,一律撤銷,由紳士組織鄉團守衛。

其次,全國成立參議院、眾議院,各省成立省議會,各縣成立縣議會,毫無疑問,這些議員 職位都落到了紳士手中,又加強了紳士的統治地位。 第三,民國時期,縣長的薪資和辦公費較清代減少很多。清代一個中等縣的知縣,各種收入加在一起,一年可達數萬兩銀子。而民國時期的知縣每年的薪資收入不過幾千元,僅及清代的幾分之一。但北洋政府在全國加強了對人民的掠奪,致使抗納捐稅的鬥爭風起雲湧,這都迫使地方官對紳士的政治和經濟依賴大為加深。

挾辛亥革命潮流,紳士風頭甚健,「自治機關逾越權限」,「與縣知事時有齟齬」的事層見 迭出。袁世凱看到他提倡的自治已威脅到他的獨裁統治,於1914年2月3日藉口「各屬自治 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乾予詞訟,妨礙行政」⁵,下令各地停辦自治會。 但是,此時一紙公文已不能扭轉紳權擴張的趨勢,紳權只是變換了發展的形式。如河南長葛 縣「向設公議局,由各保首事組織。民國成立,趨重議會,首事名稱已不適用。嗣因某議會 奉命解散,合邑公務幾無要領。因設董事辦事處,各董事輪流交替辦公」⁶。直隸臨城縣則 「民國二年3月將縣署改組,議參兩會之中堅者半充公署科長員,又值勸學所取消,學務職員 亦盡納於縣署內」⁷。取消自治的結果反而是使紳士直接參加到縣政權中去,進一步擴張了紳 權,這恐怕也是袁世凱始料不及的。

當時,紳權有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它有利於監督貪官污吏,抑制縣知事的獨斷專行,使其不能肆意貪污,任意妄為。如河南長葛縣「十年之間貪猾吏被公議控撤者七人」⁸。再如,直隸臨城縣「從前衙署陋規及差徭供給均由縣議會建議裁撤淨盡,適縣署改組,依紳界主張,所有舊日班房胥役驅逐一空,而縣署內尤無一毫中飽未剔之款,較之各鄰縣頗稱特色」⁹。但另一方面紳權又大大干擾了縣行政機關的正常運轉。「改革以來,黨爭劇烈,甲黨許可者,乙黨必從而排斥之,乙黨許可者亦然。毀譽不足憑,進退無所據,為知事者日以不保其位為懼」¹⁰。據曾任廣東新寧和直隸深縣、容城知事的鍾毓元自述:「數年以來,奔走南北,歷幸三縣。自問奉法盡職,無不可以對衿影而質鬼神者。乃每當治理方張之際,輒有意外之橫逆起乎其間,必使余不能竟所施而去」。「橫逆」為何?紳士「因爭選舉,植勢力,各樹黨派,以干涉地方公私事務」¹¹。

然而,盛極而衰是辯證法,紳權也不能逃脫這一規律。大革命使紳權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打擊。1927年,湖南大紳士葉德輝、王先謙被槍決,全省紳士大部分被遊鬥,被罰款,被拘押。但這一時期畢竟為時較短,實際上,紳士並未斷喪元氣,而紳權的基礎也未動搖。

二 國共兩黨對紳士的政策和紳權的覆亡

從大革命時期到解放戰爭時期,國共兩黨分別採取了不同的政策對待紳士,但這兩種政策卻殊途同歸,共同造成了紳權的覆亡。

大革命時期,國民黨和共產黨一樣,採取了反對豪紳的政策。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對 農民宣言,號召各地農民組織起來,「打倒土豪劣紳,推翻封建地主階級在鄉村特權」¹²。 但兩黨對紳士的政策仍有明顯不同。以湖北湖南為例,1927年3月2日起施行的湖北省《懲治 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是由國民黨制訂的,其第一條規定:所謂土豪劣紳,是憑藉政治、經 濟、門閥身份及一切封建勢力或其他特殊勢力(如勾結團防軍匪),在地方上有下列行為的 人:

(一) 反抗革命, 或阻撓革命, 或作反革命的宣傳者; (二) 反抗或阻撓國民黨領導的民眾

運動者; (三) 勾結兵匪而蹂躪地方黨部或黨部人員者; (四) 通匪而坐地分贓者; (五) 藉端壓迫平民而致死傷或損害者; (六) 包攬農村政權、侵蝕公款, 劣跡昭著者; (七) 欺凌孤弱, 強迫婚姻, 或唆嫁孀婦, 聚眾擄搶者; (八)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騙訴者; (九) 破壞或阻撓地方公益者; (十) 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

犯上列罪的,由湖北省土豪劣紳審判委員會審判(第八條),農民無直接的審判權。由此可見,國民黨打倒土豪劣紳,目的在伸張黨權,而並非打倒紳權。實際上,國民黨在北伐期間即實行了團結紳士的政策。在廣東高要,國民黨的縣長要求紳士「須即加入國民黨,成立黨部,贊成革命」¹³。北伐軍到達河南信陽時,總政治部曾召集各團體、機關及黨部「並當地士紳,如周少溥、杜聘卿、王月峰、李海樓等」開會,「討論一切問題」¹⁴。國民黨在懲治土豪劣紳方面採取了依靠政權,通過法律解決的方法。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發布布告:「如有土豪劣紳,應由政府頒布條例辦理,倘擅指他人為土豪劣紳而加陵暴者,責成行政官廳逮捕,提起公訴,由法庭按其為害情節之輕重,分別照律治罪」¹⁵。凡此種種,實際上都對紳士起到了重大的保護作用。

但是,國民黨始終未放棄反對土豪劣紳的口號。1929年9月18日,國民政府公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其第七條規定,土豪劣紳不得享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¹⁶。1933年,國民黨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再次頒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然而,這些法規都規定:所指土豪劣紳係「經判決確定者」。這就足以說明,國民黨反對的僅是個別土豪劣紳而並非紳權。反對個別所謂「土豪劣紳」也僅是因為其反對國民政府的統治而已。

對於不反對國民政府並與之合作的紳士,國民黨對之是禮貌有加的,稱呼上則冠以「正紳」,「良善」,「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政治上則予以推重,大量攬入地方政權。1931年,蔣介石在《為地方善後告各地士紳書》中說,組織與領導農民和協助政府之責任,「政府官吏居其半,地方正紳亦居其半」¹⁷。

然而,國民黨對紳士的政策始終是混亂和自相矛盾的。這主要是因為國民黨內部存在著左中 右派系鬥爭的緣故。各地的黨部往往傾向於組織農會,依靠農民與紳士爭奪地方政權,而各 地方政府機關則傾向於與紳士妥協,共同鎮壓農民運動。1929年,浙江省黨部與省政府關於 是否實行二五減租之爭實際上也反映了這一矛盾。在國民政府遷寧之後,全國各地黨部與當 地紳士的鬥爭接連不斷,演化為「新紳與舊紳」之爭。幾乎各地的縣政府都處在「新紳」和 「舊紳」的夾攻之下,右袒則左衽,左袒則右衽,全國各地打毀縣政府,圍攻縣黨部之事屢 有發生。對此,國民黨採取了團結舊紳,培植新紳的政策。對舊紳以退讓求妥協,並力圖培 植新紳取而代之。在30年代,國民政府舉辦了大量的區長培訓班,訓練區長替代舊區董。30 年代中期,新紳已在區政權中佔絕對優勢。30年代末,舊紳幾乎全部被新紳取代。而新紳所 具有的學歷、財產也足以和舊紳相抗衡。

抗日戰爭開始後,紳權進入了新的擴張時期,原來按照國民政府的規定,區長不能由本縣人擔任,縣長不能由本省人擔任。而在此時期,不但本區人可以擔任區長,本縣人也可擔任縣長,致使當地紳士不但掌握了縣級政權,而且掌握了地方武裝。至此,紳權與官權已經合為一體。地方割據、尾大不掉的局面已經形成。但在戰區,由紳士掌握的地方武裝也曾在抗日戰爭中起過重要作用。如河南內鄉、鎮平、淅川三縣在抗日戰爭中組織了數萬人的抗日軍隊,為前線輸送了十餘萬名壯丁,成了抗日的中心。

共產黨也並非主張對紳士一棍子打死,即使贊成農民對土豪劣紳採取過激行動的毛澤東也認

為,紳士有劣與不劣之分¹⁸。但在大革命中,共產黨明確提出推翻政權、族權、紳權、夫權, 卻明顯表現出與國民黨農村戰略不同。

所謂四權,其實一言以蔽之,即是紳權。前面已經論及,國民黨反對土豪劣紳,即不與國民 政府合作的紳士,但並不反對紳權。而共產黨則反對紳權,而不反對與共產黨合作的紳士, 無論他是開明士紳抑或是土豪劣紳。

共產黨在不同時期、不同地區,對紳士採取了不同的政策。

大革命時期,共產黨通過清算豪紳地主隱瞞土地、逃避負擔、貪污公款來奪取農村政權,在 鬥爭中,以退贓和罰款等方式,把豪紳地主手中的槍枝掌握在農會手中,建立革命的武裝力量。

土地革命時期,對紳士採取了肉體消滅的政策¹⁹,彭德懷在平江起義,平江著名豪紳首領幾乎全部被殺:惠、潮、普三縣暴動中,豪紳地主被殺者百餘人,而瑞金的紳士僅餘文秀才周家銓一人而已²⁰。在閩浙贛革命根據地「豪紳地主及其家屬絕對沒有分得土地的權柄」²¹。廣東逃亡汕頭的紳士「竟在善堂爭飯大鬧,他們的末路比農民更慘」²²。抗日戰爭時期,共產黨對紳士的政策發生了重大轉變,在政治上,變剝奪紳士的選舉權為實行「三三制」:在經濟上,變「分田廢債」為「減租減息」。在各抗日根據地的參議會中,共產黨員佔三分之一,代表無產階級和貧農:非黨進步份子佔三分之一,代表小資產階級:不左不右的中間份子佔三分之一,代表開明士紳和中產階級。但是,紳士並未能掌握鄉村實權,同時發布的《簡政實施綱要》規定,行政村主任採委任制,自然村村長採選舉制,參議員只有經過委任或選舉才能兼任行政村主任或自然村村長。在陝甘寧邊區有些地方,鄉參議會常年不開會,只開村主任、村長聯席會。不兼村主任或村長的議員,就不通知他到會。這樣無形中把參議員取消了。綏德分區的經驗是:鄉參議員團結在村長的周圍,受村長領導,參加各項工作。由此可見,在「三三制」下,紳士並未能重新掌握農村基層政權。相反,隨著減租減息運動的開展,紳權的經濟基礎被從根本上動搖,而紳士的顏面亦掃地以盡。在陝甘寧邊區,

「×××是參議員,在減租鬥爭中跪在大眾的面前叩頭」²³。在山東解放區,執行「合理負擔」和「減租減息」政策使區內地主富農佔有土地下降了1,500萬畝,比重從戰前的30%降為 18%²⁴。土地是紳權的經濟基礎,紳士擁有土地的下降表明了紳士地位的下降。當然,紳士階層和紳權的覆滅還要等到幾年後的土地改革到來。

解放戰爭時期,改變利用地主矛盾的政策為堅決徹底消滅地主階級的政策,不再實行「三三制」的政權原則,縣及縣以下的群眾基本組織形式是農協,經濟上則由減租減息改為分田廢債。但對開明紳士,仍注意「不應使其過早與我對立」²⁵。在減租減息鬥爭中,施行了「先打後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拉中有打」,「鬥理、鬥力、鬥法」的策略方針。在整個打的階段中,並不是一切打倒,而是要從鬥爭中發現左翼份子(開明地主),爭取他們同情,麻痹一部分動搖、觀望的地主,迫使他們中立,而集中火力打擊頑強抵抗的地主,採取「擒賊先擒王」,「槍打出頭鳥」,「剪除爪牙」,「洗臉擦黑」,「脅從不問」的策略,來達到孤立與打擊反動地主的目的,從而迫使整個地主階級放棄其統治地位²⁶。

但是,無論是大革命時期還是土地革命時期,在不同的地區,不同的階段,共產黨都沒有採 取完全排斥紳士的政策。如在大革命時期被北洋軍閥殺害的河南省滎陽縣賈峪區農會主席, 共產黨員張虎臣,就是當地著名士紳;而在土地革命時期,很多共產黨游擊隊都和當地士紳 建立了統一戰線。如鄂豫邊區游擊隊,「不論土豪劣紳、地主富農、土匪流氓,只要不是堅 決反共的,廣大群眾也不大痛恨的,願意同我們交朋友講聯合的,我們都可以同他交朋友, 而集中力量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群眾最痛恨的傢伙」²⁷。

在解放戰爭中,在不同的地區,即老解放區、新解放區、游擊區,對紳士執行的政策也有所不同。在老解放區,實行了二次土改,徹底消滅地主階級,在外的紳士也被抓回批鬥。在新解放區和游擊區,施行了「爭取開明紳士,拉攏地主勢力,打擊地方惡霸,特別是利用其互相間種種矛盾,爭取多數,打擊少數,各個擊破政策」²⁸。在敵人優勢兵力進攻下,「利用地方士紳以兩面手段去求情」²⁹,「或推動士紳出面聯名,證明當地無共產黨活動」,「以緩和敵人的燒、殺、搶」³⁰。甚至以開明紳士出面領導鬥爭,「以便敵人進攻時,地方黨的組織不致遭受摧殘」³¹。但在對紳士進行利用的同時,又採取了對其限制的政策,如「在吸收開明士紳參加政府工作時,必須經過地委以上黨委之批准,不能亂吸收」³²。「舊鄉保甲長、開明士紳、商人,原則上不用或少用,使用時不能任村長、財糧、武裝主要部門」³³。

共產黨對紳士的政策取得了巨大成功,幫助共產黨度過了極其困難的時期。如1939年,福建 永定縣長逮捕了一個共產黨員,秘密拷問組織,該縣黨組織托紳士去保領,結果,該縣長不 得不釋放該同志。皖南事變中,國民黨軍進攻閩北閩東革命根據地,由於地方紳士及其武裝 給予共產黨幫助,「頑進剿基本上是撲了空」³⁴。1943年,浙東內戰開始前後,該地各界人 士在國軍反共反人民的刀槍面前,一致團結,反對內戰,堅持抗戰,「某士紳為呼籲團結, 遭受國軍逮捕達四五次,反而更加堅強」³⁵。

國民黨對紳士的政策則是完全失敗的。北伐後期,國民黨的屁股完全坐到了紳士一邊,成為了農民運動的對立面。「各縣紳士均紛紛入黨,把持縣政」³⁶。「農民所痛恨的土豪劣紳,南軍來到都成了有地位的黨員,氣焰還高了」³⁷。在十年內戰中,國民黨為了取得紳士階層對鎮壓工農運動的支持,實際上放鬆了對紳權的限制,採取了縱容政策。抗日戰爭中,國民黨政權的處境更為艱危,在同共產黨和日軍的兩面作戰中,轉而對紳權採取扶植政策,導致以紳權為代表的地方勢力急劇膨脹。但是,在這一時期,國民黨政權同紳權的地方割據仍然存在著矛盾和鬥爭。解放戰爭中,國民黨政權為了調動一切力量和共產黨作鬥爭,實現了和紳權的合流。

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紳士階層具有和以往不同的特點:首先,「新紳」大都是大專或中等學校畢業生,他們沒有功名。一般來說,他們的知識結構較新,但文化修養沒有「舊紳」高,甚至有文化較低的人濫側其間;第二,「新紳」系統、派別明顯,派系鬥爭激烈,地方一般分為兩派,長期爭鬥不休;第三,「新紳」具有紳士和官員雙重身份,以本地人辦本地事,往往擔任當地區長、校長、校董、團總、議員或縣政府的職務,既有官職,又有勢力,因而與農民經濟利益衝突較大,矛盾較深;第四,「新紳」多掌握地方武裝,「通匪」、「窩匪」的現象比較普遍,甚至在有的地區出現「匪化」現象。

綜上四點,國民政府統治時期,紳士階層已成為社會上最腐朽的階層,遭到農民痛恨,因而 當革命風暴到來的時候,這一階層便迅速地被打倒了。

開明紳士也未能逃脫被打倒的噩運,儘管相對來說受到了較為溫和的待遇,那就是被鬥時可以站著,不必下跪。

隨著紳權的滅亡,大量紳士走向窮途末路,無數字畫、古籍和其他藝術品也隨之被消滅。雖 說人們都知道在傾倒洗澡水時不應把孩子潑出去,但哪一次革命不是對傳統文化的衝擊?紳 權覆滅留給我們的恐怕不只是這一點遺憾。

註釋

- 1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224、231。
- 2 同治乙丑歲益邑公刊:《益邑樂輸局章程》。
- 3 鄭海麟:《黃遵憲與近代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88),頁428。
- 4 李宗一:《袁世凱傳》(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131。
- 5 《東方雜誌》,10卷9期,「中國大事記」,頁20。
- 6 陳鴻疇修:《長葛縣志·卷三政務志》,「董事處」(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頁104。
- 7;9 王聲:《治臨公牘》,內務,頁25;24。
- 8 陳鴻疇修:《長葛縣誌·卷四教育志》,「風俗」,頁134。
- 10 徐德潤:《拙庵公牘》,卷四,頁47。
- 11 鍾毓元:《守玄廬公牘》,自序。
- 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四輯,上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頁396,〈第二屆中執委第三次全會對農民宣言(1927年3月16日)〉。
- 13 笑仙:〈高要地主民團圍攻農民協會,殘殺農民事件〉,《犁頭》,第1期(廣東省農民協會印行,1926年1月25日出版)。
- 14 中共河南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一戰時期河南農民運動》(鄭州:河南人民出版 社,1987),頁286。
- 15 吳澗東:《黨治考察記》(上海:泰東圖書局,1928),頁101。
- 16 孫兆昌:《河北省鄉治概要講義》,頁45。
- 17 南昌行營:《為地方善後告地方士紳書》,1931年6月30日。
- 18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載《毛澤東選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頁18。
- 19 中共萬頃湖農民暴動宣傳大綱提出:「怎樣做土地革命——就是殺地主紳士及官吏,奪取武裝,沒收土地,建立農協政權」。見《中央政治通訊》,第14期,頁90。
- 20 苗培成:《皖贛工作紀要》(現在印刷有限公司,1977),頁380。
- 21 〈中共贛東北省委給河南分區委的信〉(1932年6月5日),載江西省檔案館編:《閩浙贛革命 根據地史料選編》,下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頁7。
- 22 〈中共東江特委給省委的報告〉(1928年5月17日),載中共廣東省黨史研究委員會編:《東江 革命根據地潮普惠大南山蘇區史料彙編》(廣州:《廣東黨史資料叢刊》編輯部,1985),頁 95。
- 23 林伯渠:〈陝甘寧邊區三三制的經驗及其應該糾正的偏向〉,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中 共黨史資料》,第18輯(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
- 24 王延中:〈抗戰時期山東解放區農村經濟關係的變遷〉,《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1期。
- 25 〈中共閩粤贛邊區工委四項具體工作〉(1948年2月),載中共梅縣縣委黨史研究室編:《梅興 豐華邊縣黨史資料彙編》(1993年),頁84。

26:32 〈中原局關於發動群眾貫徹減租減息政策的指示(1948年9月9日)〉,載中共河南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原解放區》(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121:121。

- 27 周駿鳴:〈鄂豫邊區游擊隊的統戰工作〉,《河南文史資料》,第十輯。
- 28 〈閩浙贛人民鬥爭特點與閩浙贛人民游擊戰的指示〉(1947年8月28日區黨委會通過),載福建 省檔案館編:《閩浙贛黨史文件資料選編》,下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445。
- 29 〈中共閩粵邊臨委給各特委支隊負責同志的指示信〉(1946年5月20日),載中共梅縣縣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梅縣白區黨史資料彙編》(廣東:中共梅縣縣委黨史研究室,1997),頁40。
- 30 〈中共浙南特委給各縣委的指示信〉(1949年6月22日),載《浙江革命歷史檔案選編》,上冊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頁402。
- 31 〈曾鏡冰同志給閩浙地委指示信〉(1947年10月2日),載註28書,頁499。
- 33 〈中共閩粵贛邊區政權會議決議〉(1949年4月5日),載福建省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合編: 《閩粵贛邊區革命歷史檔案學編》,第六輯(北京:檔案出版社,1989),頁199。
- 34 〈中共中央華中局轉報閩委關於基本地區反頑進攻的總報告〉(1942年2月5日), 載註28書, 上冊, 頁42。
- 35 〈浙東敵後臨時行政委員會擴大會圓滿閉幕〉(原載1944年7月24日《新浙東報》),載《浙江 革命歷史檔案選編》,下冊,頁222。
- 36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目前山東政局和黨的政策與工作的報告〉(1928年10月7日),載山東省檔案館、山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合編:《山東革命歷史檔案資料選編》,第一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1),頁334。
- 37 〈中共山東省委關於高唐濰縣等地農運工作的報告〉,同上書,頁343。

鄭起東 1947年生。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論文有〈清末振興工商研究〉、〈清代華北的農業改制問題〉、〈近代華北的農業發展與農民生活〉等。專著有《近代冀魯豫鄉村》(合著)、《近代農村研究——華北平原》(合著)。目前正獨力完成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課題「近代國家與農民關係研究」。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2年10月號總第七十三期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